



中銀人壽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守護未來終身壽險計劃



一生相隨的愛護

生命的美麗在於可以延續。您相信今生努力得來的豐盛需要好好守護，才能延續下去，讓您與家人的未來變得更豐富、更美滿。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特別推出**守護未來終身壽險計劃**(「本計劃」)，一項財富增值及嚴重疾病保障兼備的計劃，守護您與摯愛，讓愛護一生相隨。

計劃特點

終身財富增值

提供保證及
非保證回報



針對性保障5種 嚴重疾病及狀況¹

高達5次嚴重疾病
及狀況賠償¹，
賠償總額可高達
保單總保費²的250%，
索償後保單
價值維持不變



財富與保障 均可傳承

可無限次更改
保單的受保人³



簡易核保

特設簡易
核保程序，
方便省時



終身財富增值

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回報

本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同時亦特設週年紅利⁴(如有)及終期紅利⁴(如有)，實現終身財富增值。



週年紅利⁴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如有)，您可選擇隨時提取週年紅利⁴(如有)，
或將其保留在中銀人壽積存生息⁴。



終期紅利⁴

可於受保人身故或退保時派發(如有)。

靈活理財 讓資產繼續增值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如您選擇全數提取保單之現金價值⁵，您除可以一筆過方式支取外，亦可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⁵，將保單的全數或部分現金價值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⁵，進可攻，退可守，讓資產可繼續增值。

— 貼心安排 —

只要上述新安排⁵仍然生效，中銀人壽將繼續為受保人提供人壽保障，有關身故賠償⁵相等於積存金額加人民幣5,000/港元6,000/美元750。

多種保費繳費年期選擇 保費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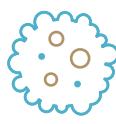
本計劃設有2年、5年或10年的保費繳費年期以供選擇。保費金額一經確認，於保費繳費年期內維持不變。



針對性保障5種嚴重疾病及狀況¹

針對4種常見嚴重疾病

本計劃的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¹特別針對香港4種常見嚴重疾病，包括：癌症、心臟疾病、中風及腎衰竭，幫助患者及其家人應付龐大及長期醫療費用的威脅。



癌症



心臟疾病



中風



腎衰竭

入住深切治療部⁶ — 創新 —



為進一步擴闊安全網，本計劃更創新地涵蓋任何不論因意外或疾病導致生命危險並須入住深切治療部⁶至少連續120小時的醫療狀況，令客戶倍感安心。

賠償總額高達保單總保費²的250%

若受保人於75歲或之前，不幸確診上述任何一項受保嚴重疾病及狀況（請參閱「受保嚴重疾病及狀況一覽表」），將可獲支付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¹。

每次賠償金額	保單總保費 ² 的 50%
每個嚴重疾病及狀況組別之最高賠償次數	1次
每保單之最高賠償次數	5次
每保單之最高賠償總額	保單總保費 ² 的250%

— 索償後不影響保單價值 —

即使索償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¹後，本計劃之保單將繼續維持生效，保單價值亦將維持不變，為受保人提供終身人壽保障，讓財富繼續增值。

受保嚴重疾病及狀況一覽表

組別 1	組別 2	組別 3	組別 4	組別 5
 癌症	 心臟疾病	 中風	 腎衰竭	 入住深切治療部 ⁶

- 2.1 心肌病
- 2.2 冠狀動脈手術
- 2.3 分割性主動脈瘤
- 2.4 艾森門格綜合症
- 2.5 心臟病
- 2.6 心瓣手術
- 2.7 感染性心內膜炎
- 2.8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 2.9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 2.10 主動脈手術

由於危及生命的醫療狀況入住深切治療部⁶至少連續120小時，並需要使用維持生命的醫療設備，並獲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認為屬醫療必須。

有關受保嚴重疾病及狀況的詳細定義、條款、細則及除外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財富與保障 傳承予摯愛

更改变受保人選項³

您可選擇更改变受保人³以延續保單，讓保單價值繼續滾存，讓財富傳承予下一代。同時，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¹(如中銀人壽未曾亦無需支付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¹)及末期疾病保障⁷亦將繼續適用於新受保人。而且更改次數不限，讓您的財富及保障傳承摯愛，代代相傳。

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⁸

保單權益人亦可行使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⁸，給予摯愛更貼心的保障。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時，將保單下應付之身故賠償保留在中銀人壽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並以年金形式⁸支付予受益人。



簡易核保

本計劃特設簡易核保程序⁹。只需回答幾條簡單的核保問題，毋須體檢⁹，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更多保障

終身人壽保險¹⁰

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¹⁰予保單的受益人。

末期疾病賠償⁷

若受保人於65歲或之前，不幸確診患上末期疾病，將可獲預支身故賠償。

附加利益保障¹¹ 更加全面保障

您可按需要於保單內附加一系列的附加利益保障¹¹，讓保障更加妥善周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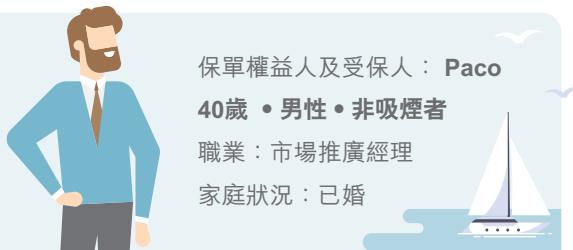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繳費年期	2年 [^]	5年	10年		
投保年齡	出生後15天起至60歲	出生後15天起至55歲			
保單貨幣	人民幣 / 港元 / 美元				
保障期	終身 (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 ¹ 至受保人75歲； 末期疾病賠償 ⁷ 至受保人65歲)				
最低保單總保費 ²	人民幣保單：人民幣60,000 / 港元保單：港元72,000 / 美元保單：美元10,000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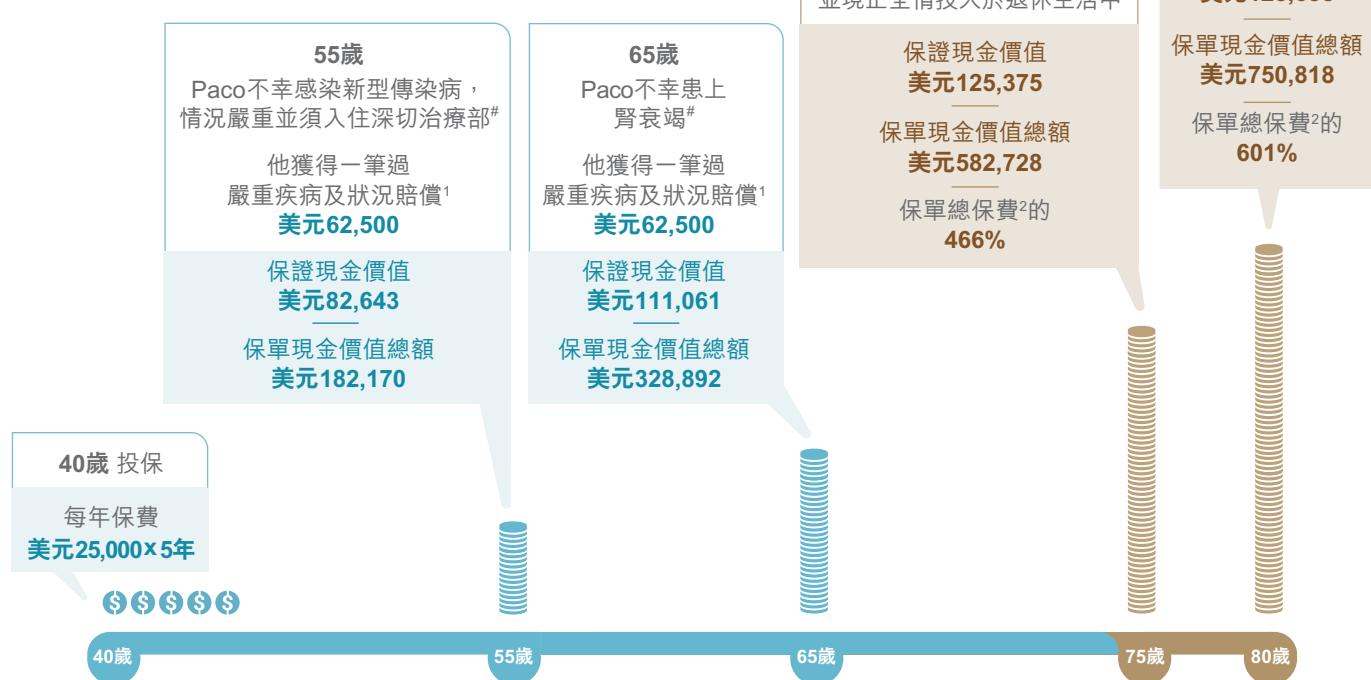
[^] 預繳保費戶口¹²適用於2年保費繳費年期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之計劃。



說明例子 1 退休儲備及健康保障



踏入40歲，Paco自覺需為人生下半場好好地計劃一下，除籌劃退休儲備外，隨著年齡增長，加上醫療費用不斷上升，他亦希望健康上得到保障，一旦不幸患上嚴重疾病也不用成為家人的負擔。因此，Paco投保「守護未來終身壽險計劃」，一份可增值財富及提供嚴重疾病保障的保險計劃。



Paco若不幸再患上癌症、心臟疾病或中風，仍可享有額外3次之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¹之保障。



5次賠償之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¹總金額可達

美元312,500

保單總保費²的
250%

索償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¹後，保單內的現金價值亦不會受影響。

當Paco 80歲時

現金價值總額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125,688
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⁴及終期紅利⁴：
美元625,130

就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¹獲得之賠償總額

美元750,818

保單總保費²的
601%

美元125,000

保單總保費²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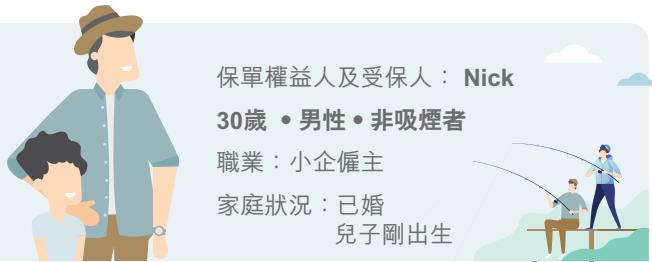
從保單獲得的總金額

美元875,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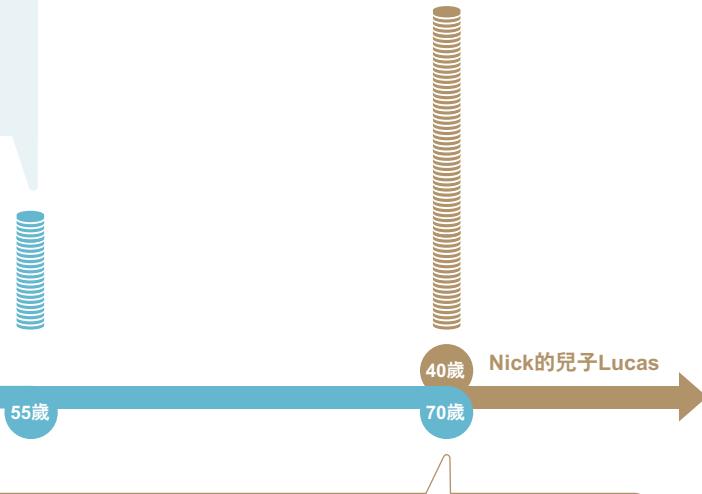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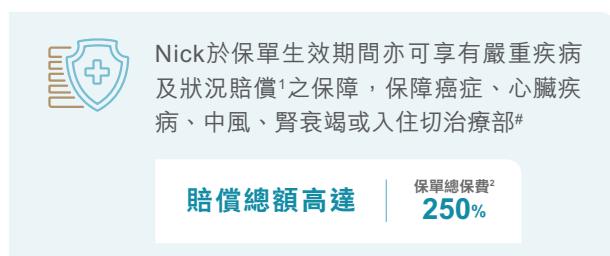
保單總保費²的
701%

說明例子 2

財富及保障傳承



Nick的公司已成立數年，業績穩定，其首名兒子亦剛出世。作為小企僱主，他習慣未雨綢繆，除希望為公司未來資金周轉作準備外，亦期望保障家人及兒子的未來。因此，他投保「守護未來終身壽險計劃」，以獲得一份可增值財富及提供嚴重疾病保障的保險計劃，不但保障自己及家人的現時需要，同時亦為下一代的將來作好準備。



註：以上說明例子的現金價值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預計積存週年紅利(如有)及其利息(如有)，以及預計終期紅利(如有)。預計紅利是根據中銀人壽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之紅利分配比例而估算，並非保證。實際回報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以上說明例子的現金價值總額與保單總保費²的百分比已調整為整數及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上述例子假設所有保費已於保費繳付期內全數繳付，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任何保單現金價值或週年紅利(如有)，或作出保單貸款。

^{*} 有關各嚴重疾病及狀況之詳細定義及除外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 行使部分款項提取後，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而每次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金額亦有機會按比例作出調整，並適用於在此之後發生的所有合資格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的索償。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註：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中止本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30% – 50%
增長型資產	50% – 7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www.boclifecm.com.hk。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

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www.boclifecm.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主要除外事項
 - (a)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的嚴重疾病及狀況或末期疾病將不在本保單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或末期疾病賠償的受保範圍內：
 - (i)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
 - (ii) 先天畸形或異常、不育或絕育；
 - (ii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

- 或變異。於本保單下，愛滋病的定義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1987年所採用及其後不時調整之定義；
- (v) 核分裂、核熔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vi) 戰爭或戰鬥(不論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人民集體騷動、叛變、革命、暴動、罷工、恐怖份子或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i)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 (viii) 任何人士為自己或代表任何團體或組織或與任何團體或組織有關，以恐怖主義、綁架或企圖綁架、攻擊、毆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強行影響任何團體、法團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毀之行為；
 - (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打；或
 - (xi) 職業運動、任何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機員或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的除外。
- (b) 在本保單中，對於保單簽發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的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起計首九十(90)日內患上的首次出現或顯現有關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診斷的任何嚴重疾病及狀況或末期疾病，將不獲任何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或末期疾病賠償。本條款不適用於由意外事件導致的嚴重疾病及狀況。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作出末期疾病賠償；或
 - (i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v)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受保人於年滿7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經醫生診斷患上嚴重疾病及狀況，及在該嚴重疾病及狀況首次診斷日保單仍然生效。
- (不適用於就嚴重疾病及狀況組別5(入住深切治療部)之索償)受保人須在確診該嚴重疾病及狀況的首次診斷日起計14日後仍然生存。
- 索償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之嚴重疾病及狀況必須來自不同的嚴重疾病及狀況組別，每個嚴重疾病及狀況組別的索償次數僅限於一次。
- 任何隨後索償之嚴重疾病及狀況的首次診斷日必須與緊接對上一次已獲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之嚴重疾病及狀況的首次診斷日相隔最少1年。
- 如該嚴重疾病及狀況同時符合嚴重疾病及狀況組別5(入住深切治療部)及嚴重疾病及狀況組別1-4中其中一項的定義，該索償將被視為來自嚴重疾病及狀況組別1-4。

- 有關嚴重疾病及狀況組別5(入住深切治療部)之索償，若保單已曾就嚴重疾病及狀況組別1-4作出賠償，入住深切治療部的原因需與曾獲賠償的嚴重疾病及狀況組別1-4相關的任何疾病或狀況無關。
2. 於保單條款內，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之索償金額乃以「名義金額」之百分比表示。「保單總保費」是指就保單應繳付的保費總額，並假設所有應繳保費於保費繳費年期內以年繳方式繳付而沒有預繳保費，而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費(如適用)及保費折扣(如有)並不計算在內。基於上述基礎下，「保單總保費」相等於「名義金額」。如保費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單下實際應繳總保費將高於「名義金額」及在此所述之「保單總保費」之金額。有關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3. 於保費繳費年期內繳清所有保費後及在原有及新受保人生期間，您可於任何保單週年日前後的31天內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請。新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核保要求。保單之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及末期疾病賠償將繼續適用於新受保人。惟若於更改受保人申請獲批准前，保單曾經或需要支付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則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將於更改受保人申請獲批准後終止，及不會繼續適用於提供予新受保人。更改受保人申請獲批准後，保單之部份條款將被更改。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之申請獲批准後簽發之批註。更改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有關更多更改受保人詳情，請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
4.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其積存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首個保單週年日的週年紅利(如有)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全數繳付後開始派發。終期紅利(如有)將於受保人身故或退保時派發。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5. 當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被提取後，保單及有關的保障包括人壽保障便會被終止，而有關的現金價值總額有機會少於已繳付的保費。保單終止後，客戶方可選擇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選擇將保單部分或全數的現金價值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而該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安排下的身故賠償)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的細則及獲得中銀人壽的書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須受中銀人壽發出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積存戶口利率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
6. 就入住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門深切治療部的情況而言，如果該醫院不在由中銀人壽提供並上載於中銀人壽網站及在住院時通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門指定醫院名單」內，該入住深切治療部並不受本保單的保障。
7. 若於受保人年滿6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經醫生診斷患上末期疾病及預期其壽命不超過12個月，而在末期疾病診斷日保單仍然生效，有關索償的合理證明經中銀人壽批核後，將向保單權益人預支身故賠償。在支付末期疾病賠償後，保單將自動終止。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並不適用於末期疾病賠償。
8. 保單權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須只有一名及年金支付期必須不少於2年及不多於20年。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之條件及於受保人身故前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准及批註方可行使。於任何時候，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獲中銀人壽批准的支付方法。為免存疑，中銀人壽絕對不會同時支付身故賠償及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賠償。倘保單權益人並未選擇或行使

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中銀人壽將支付一筆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9. 簡易核保受指定名義金額及相關規定所限，如未能符合有關簡易核保的條件，有關申請需按正常核保處理。相關詳情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10. 身故賠償相等於：

(a) 以下較高者為準：

- (i)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或
- (ii)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5% (上限為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港元400,000 / 美元50,000 / 人民幣330,000)；加上

(b) 終期紅利(如有)；加上

(c) 累積週年紅利(如有)及其累積利息(如有)；減去

(d)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已繳總保費」指基本計劃的所有已繳保費。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如適用)並不包括在內。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倘若受保人受保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之保單，有關身故賠償的最高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的保單貸款金額及其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的條款限制。保單終止時，如保單權益人未完全清還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該款項將會於屆時從現金價值總額中扣除。當保單權益人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引致保單的保單負債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失效，人壽保障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會被終止及保單將沒有任何退保價值，而保單權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紅利、嚴重疾病及狀況賠償金額及其他保單價值，當受保人身故時，獲發的身故賠償有可能少於名義金額。

11. 附加利益保障須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齡限制，有關保費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12. i) 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指定保費繳費年期及繳款方式。保費須以年繳方式繳付，及只能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ii) 若保單附有「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則不能選用預繳保費戶口。

iii) 保費將以年繳方式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年繳保費，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iv) 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以保證積存利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而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根據中銀人壽不時制訂的特別積存利率生息。人民幣及美元保單的預繳保費積存利率可能會不同。由於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的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v) 提取預繳保費戶口部分或全部餘額或退保，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此退回費用設有最低限額。有關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的計算及預繳保費退回金額的最低要求可不時調整。vi) 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給付保單受益人。vii) 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冷靜期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政府或監

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及/或費用(如有)。但是保單權益人必須簽署該通知，並確保中銀人壽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太古城中心第1期13樓之總辦事處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該通知：保單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代表後或《通知書》發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代表後起計的 21個曆日，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將就冷靜期一事，以《通知書》或電話短訊通知保單權益人。保單權益人若曾經因索償而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款。

索償申請

受保人必須於本保單有效期期間，並在獲悉患上嚴重疾病及狀況或末期疾病當日起計30天內提出索償。在中銀人壽接獲索償通知後6個月內，保單權益人必須呈交索償證明文件，包括所需資料、文件及由中銀人壽接納的醫生簽署的醫療證明及報告。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保單權益人可以以書面方式通知中銀人壽要求取消本保單。冷靜期結束後，若保單權益人在保單期滿前取消壽險保單，預計的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如有)可能少於已付的保費額。

事實披露

保單持有人應盡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屬實及真確無訛的陳述及答案。若投保書中(如有)，或本保單所依據的聲明，或關於影響本保單或中銀人壽的風險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本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有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的情況，中銀人壽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使本保單無效，而本保單之下的任何索償將被取消。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南商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3003；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可見於保單文件中。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